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3252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481號  
承辦單位：圖書館  
承辦人：呂素禎  
電話：6412059#610  
傳真：6416689  
電子信箱：lyjasynjasy@yahoo.com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林中圖字第1077013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清水寺107年寫生比賽實施計畫  
(310902000Q0000000\_28003932\_10770131600K3C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清水寺107年寫生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增進學子對鄉土的認同與愛護，並推廣兒童及青少年繪畫，提昇人文藝術涵養，舉辦林園區清水巖清水寺107年寫生比賽。
- 二、比賽時間訂於107年3月10日星期六上午08：00～12：00，對象分為青年組、國中組、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，詳情請參閱附件。

訂

正本：高雄市永安區新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那瑪夏區民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湖內區明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茄荳區興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福誠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東門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前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南成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鎮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竹後國民小學、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翁園國民小學

線

收文文號：10700016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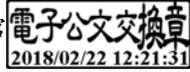
、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內門區金竹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杉林區杉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山區嶺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杉林區集來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桃源區建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茂林區多納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甲仙區小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甲仙區寶隆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永安區維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六龜區荖濃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梓官區蚵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杉林區上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內門區景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內門區西門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內門區溝坪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內門區木柵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內門區觀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內門區內門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六龜區龍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六龜區新威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吉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龍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廣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山區圓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山區旗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山區溪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彌陀區壽齡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彌陀區彌陀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姑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六龜區新發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茄荳區砂崙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茄荳區成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茄荳區茄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湖內區三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湖內區海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三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一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燕巢區橫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烏松區仁美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田寮區崇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燕巢區金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燕巢區鳳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下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嘉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和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烏松區烏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甲圍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後紅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大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烏松區大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小坪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興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水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社區嘉誠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誠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溪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潮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汕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金潭國民

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竹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大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杉林區月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援中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永清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明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六龜區寶來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內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鼓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大汕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烏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、

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苳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杉林區新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茂林區茂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仕隆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、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

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和春技術學院、高苑科技  
大學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正修學校財團法  
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副本：本校圖書館



裝

訂

線

#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清水寺 107 年寫生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子對鄉土的認同與愛護，並推廣兒童及青少年繪畫，提昇人文藝術涵養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清水寺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07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00~12：00
- 五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清水寺（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岩路 42 號）
- 六、比賽組別：1.青年組(限高中職與大專生) 2.國中組 3.國小高年級組  
4.國小中年級組 5.國小低年級組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在學學生（請家長陪同至現場參加，並注意其安全）。
- 八、比賽題材：各組均採現場寫生，使用材料自備（凡水彩、廣告顏料、臘筆等均可，彩色筆易褪色不容易保存故不建議使用）。
- 九、比賽方式：1.比賽當天採現場報名方式，參賽者每人領取紀念品乙份。  
2.比賽當天上午 8 時 00 分起，逕向承辦單位（設於清水寺服務台前）領取比賽用紙，每人限領乙張，畫紙發完為止，非比賽用紙，恕不予評分。  
3.收件時間：比賽當天中午 12:00 前繳交，逾時不候。
- 十、獎勵：1.各組錄取前三名(第一名取 1 人，第二名取 2 人，第三名取 3 人)，頒發獎狀及獎金：  
青年組：特優 5,000 元、優等 3,000 元、甲等 2,000 元  
國中組：特優 3,000 元、優等 2,000 元、甲等 1,000 元  
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各：特優 1,500 元、優等 1,000 元、甲等 800 元  
2.各組擇優錄取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- 十一、競賽成績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時公告於清水巖清水寺及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網站(<http://www.ly.ks.edu.tw/>)。
- 十二、競賽當日不立即頒獎，4/4 於清水巖清水寺頒獎。
- 十三、評審：1.聘請本市專長教師或人士評審。  
2.評分標準（構圖佔 40%、線條色彩佔 30%、作品表現效果佔 30%）
- 十四、參加之作品必須為作者個人之創作，如係臨摹或經他人加筆之作品，均酌於扣分。
- 十五、得獎作品不辦理退件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刊登、展覽、運用之權，不另給酬。

十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